

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

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核定實施，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本部爰配合修訂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修弱勢族群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增修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增修燒燙傷醫療復原內容。
- 四、配合第 11 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「強化民間災防，提升國家韌性」政策建議書，增修相關條文。
- 五、配合法規名稱、組織改造及相關名詞等文字修正。